

## 2017/2019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適用於非參加派位學生)

擬透過 2017/2019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小六學生家長請細閱本文(家長須知)，並同時參閱獲發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申請表)及背頁的注意事項。

2.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即具備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從未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從未就讀於本港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和英基學校協會中學;並非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從未獲發本派位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以及在2019年8月完成小學教育。如申請學生就上述資料有任何更改,請儘快通知本局學位分配組,而相關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有可能因而被取消。

### 規定

3. 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列載於教育局編印的《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手冊)內的參加派位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 > 5(傳真服務) >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 申請日期

4. 各參加派位的中學於同一期間接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 月 1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至於個別學校的辦公時間,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 申請表

5.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是為學生申請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即列載在手冊內的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而設<sup>1</sup>。每名學生獲發申請表兩份。

<sup>1</sup>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並不適用於申請入讀賽馬會體藝中學及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 月 21 日(星期一)。家長如需查閱不參加 2017/2019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 > 5(傳真服務) >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自訂申請日期,家長須直接向有關中學查詢。

6. 每份申請表共有四聯：「教育局存根」（藍色）、「學校存根」（綠色）、「家長存根」（紅色）及「選校次序」（「選校次序1」代表第一選擇，「選校次序2」代表第二選擇）（紅色）。各聯均已預印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家長存根」為例，預印資料包括：

- 派位年度
- 學生編號
- 申請編號
- 學生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7. 若家長在申領《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後須要修改申請表上學生的個人資料，應儘快透過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作出更正。家長不應自行修改在申請表上已預印的資料，而申請中學在收取申請表時，亦不會代為更正有關資料。

### 申請程序

8. 家長可選擇是否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決定申請自行分配學位，請按照下述程序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i) 申請表合共四聯，請根據選校意願，在各聯預留的空位內填上申請中學名稱。
- (ii) 把印有「選校次序」的一聯撕下及保留，以作存照（學生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其餘三聯則保持完整，切勿撕開。
- (iii) 把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的三個相聯部分，連同學校所需文件（包括填妥的中學報名表）交往申請中學。
- (iv) 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申請中學查閱。
- (v) 最後，取回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以作存照。

**家長請留意，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

9. 如學生只申請一所中學，請使用「選校次序1」的申請表。如學生把獲發的兩份申請表遞交予同一中學，教育局會根據記錄保留申請學生「選校次序1」的申請，其「選校次序2」的申請將會作廢。所有未經使用的申請表不得轉交他人使用，家長可於截止申請日期後選擇保留或自行銷毀有關表格。

10. 遇有以下情況，《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將不獲中學處理：

- 郵寄或逾期遞交的申請表
- 派位年度、學生編號及申請編號經塗改的申請表
- 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日期經塗改而未附有教育局印章的申請表
- 影印、損毀或不完整的申請表

## 學位分配

11. 中學可根據學校的辦學理念及傳統特色，訂定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中學須預先公布收生準則及比重，以及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並把有關資料張貼於學校當眼處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學生。家長在作出申請前，宜先參考有關準則及比重。此外，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得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12. 教育局會根據每份申請表獨有的申請編號，識別學生的選校次序，並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作配對。如學生同時獲兩所申請的中學錄取，將會按學生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如家長申請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各中學（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家長在該日期前毋須向學校查詢申請結果。如果非參加派位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參加派位中學或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有關中學將於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致電家長，通知其申請結果及相關安排。如有需要，家長亦可於上述日期直接向曾經遞交申請的中學查詢。

13. 非參加派位學生如希望在未獲自行分配學位時，仍可獲分配公營學校的中一學位，請於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到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登記，該組會把在統一派位後可供分配的學位分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第一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 2019 年 7 月初，第二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 8 月初，第三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 8 月中，其後則會個別通知。

## 申請補發申請表

14. 如因遺失或損毀申請表而需申請補發，請帶同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前往學位分配組辦理補發手續。每次補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須徵收港幣 125 元。如家長在補發申請表後，尋回報稱損毀或遺失的申請表，請使用新補發的申請表，及銷毀尋回的申請表。家長切勿使用載有同一選校次序的申請表向多於一所學校申請，否則，其子女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 查詢

15. 如有其他疑問，請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聯絡（電話：2832 7740 或 2832 7700）。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18 年 12 月